



20030200012025106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嘉府土〔2025〕106号

关于批准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北虹桥地区 JDP0-1002、JDP0-1003 单元 50-02、57-02、57-08、 57-11、57-14 实施前期开发的通知

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为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北虹桥地区 JDP0-1002、JDP0-1003 单元 50-02、57-02、57-08、57-11、57-14 地块实施前期开发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收悉。

经查，该储备项目位于江桥镇，四至范围：东至九曲港、南至万宁路、西至临洮南路、北至华江公路。涉及嘉定区江桥镇土地 61316.23 平方米（已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土〔2022〕405 号文批准农用地转用，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函〔2022〕982 号文批准土地征收）；经沪嘉府土〔2024〕195 号文批准给上海市嘉定区水利管理所国有建设用地 330 平方米。

另查，对此前期开发项目经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

会以沪建旧改〔2016〕710号文批准《关于确认嘉定区江桥镇北虹桥“城中村”改造地块实施方案的函》。上海嘉房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出具地籍调查报告书。

现经审核，同意依法收回上述图示范围 61646.2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并根据《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交由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前期开发。

请嘉定区不动产登记部门对相关《上海市不动产权证》办理注销登记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07 月 31 日

主题词：土地管理 建设用地 储备 通知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、区发改委、江桥镇、区土地储备中心

2025 年 07 月 31 日印发
